

灵武市人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 年，灵武市人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在局党组引领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推进重大民生工程、重点服务项目、重要决策部署公开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公众获取人社相关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西昌街龙凤佳苑南 30 米，电话：0951-4021567，电子邮箱：lwr1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管理。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为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制定政务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检查、指导和考核，收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情况，指定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专员负责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信息类型。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7 项，主要包括：概况信息、基本信息、行政权力运行、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共有后台栏目、依法需公开的其他事项栏目，主动公开二级事项 12 项，主要包括：机构职责、领导分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部门文件、政策解读、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业务工作、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回应关切、公共服务栏目。

（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扩大知晓度。2020 年，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人事人才信息、财政预决算、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信息 6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示公告 7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部门文件 11 条、领导分工 2 条、机构职能 1 条，人事人才信息 13 条，就业创业 5 条、社会保险 4 条、劳动保障 9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基金 4 条、重点工作 1 条）。

（四）平台建设。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并将征集意见的采纳情况在决策做出前向社会公开反馈。二是加大宣传媒介效果，活化公开形式，我局从实际需要、扩大公开效果出发，采取多种形势进行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公布网格员招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伤认定等公告。扩大受众知晓

面，利用微信、宣传单、微博等多种媒体相结合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0年，“灵武人社”微博发布信息1159条、“灵武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48条、“灵武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03条。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对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监督保障。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开办发布的《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启用新的《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备案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备案统计表》对我局微博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备。健全内部激励制度、外部监督制约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等。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加强**。由于政务信息公开涉及面广，大多来源于科室和二级业务单位，由于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导致不能全面及时的发布信息。二是**加强网站公开频率**。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更新频率，涉及民生领域将积极公开，努力做到“应公开事宜”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依法依规。三是**加强监督，确保成效**。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项督查，通报各下属单位、局属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切实查找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推动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规范、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回应社会关切事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社会关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公告、灵武市 2020 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类拟聘用人员公示公告、灵武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灵武市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等相关群众密切关注的民生实事。联合市委网信办，及时发现并回复市民微博投诉 3 件、微博咨询 3 件、微信公众号咨询 1 件。